## 電文騎統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聯絡人:專員黃銘廷 聯絡電話:02-89953116 傳真電話: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: 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1100085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11100P001241\_1110008576\_111D2002420-01.odt、

111100P001241\_1110008576\_111D2002421-01.odt、111100P001241\_1110008576\_111D2002422-01.pdf)

主旨:為甄選排灣族語言推動組織,請轉知並推薦轄內從事排灣 族教育、語言或文化工作之人民團體,併同相關資料於 111年3月15日前函送本會憑辦,餘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6條及本會111年原住民族語言 推動組織補助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排灣族語言推動組織因故現無單位承作,請貴府轉知轄內 從事排灣族教育、語言或文化工作荐有實蹟之人民團體, 倘有意承作者填具「承辦意向書」及「111年度運作計 畫」,經貴府彙整檢視後,推薦(不限數量)予本會,俾憑 辦理徵選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「承辦意向書」、「111年度運作計畫」格式及本會111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計畫各 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

第1頁,共2頁
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室東縣政府 副本: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 支 16:14:10 章





